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5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文成

籍設臺中市○○區○○里○○路0○○號  
(臺中○○○○○○○○○○)

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6樓(臺  
北市○○區○○○○00號信箱)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113年度執聲字第2548號、113年度執字第11136號)，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黃文成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  
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文成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  
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2  
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如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  
以下，定其應執行之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亦定有  
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  
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  
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

01 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  
02 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  
03 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  
04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5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未按依  
06 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07 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  
08 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謂該  
09 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  
10 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

12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3 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如  
14 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其中最長期為附表編號1、3  
15 之有期徒刑4月，各宣告刑有期徒刑部分合計為有期徒刑10  
16 月；罰金部分最多額為附表編號3之新臺幣《下同》4萬元，  
17 各宣告刑罰金部分合計為6萬元），並均經分別確定在案，  
18 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即附表編號3之罪刑）之  
19 法院，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0 卷可憑。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1 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有期徒刑部分不得逾10  
22 月，罰金部分則不得重於6萬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23 之刑，本院認為本件聲請與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併參酌被告之意見（見卷附陳述意見表），定應執行之  
25 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  
27 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德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鄭詠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4

附表：受刑人黃文成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4月、罰金新臺幣40000元
犯罪日期	110.05.18	111.08.18	111.08.16~111.08.19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5956、17034、17055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9321號、112年度偵字第3167、3591、3642、4223、5605、5836、5928、6018、6701、7513、8580、8683、9117、10753、18152、201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130號、112年度偵字第21935號、113年度偵字第2550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809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3、34、35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39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68、1273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1號
	判決日期	112.08.03	113.02.29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268、1273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9.04	113.05.28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2066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3042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136號